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教 务 部

2019年6月

目 录

计算机类本科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1
电子信息类本科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3
机械类本科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5
自动化类本科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7
电气类本科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9
土木类本科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11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本科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13
材料类本科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15
建筑类本科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17
经济学类本科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19
工商管理类（会计学专业）本科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21
数学类本科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23

计算机类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为保证转专业工作规范、公开、公正、公平，计算机类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接收计划

结合本专业类的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2019年本专业类计划接收不超过20人。

二、申请条件及要求

1. 要求工学门类，在工学门类中不限定专业类。第一学年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受处分记录。

2. 所在专业（类）排名前10%且第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一次考核合格，英语四级成绩达到425分。

3. 学生有下列条件可申请准入（不受第二条中第2条款限制）：

高中或大学阶段，在计算机领域科技竞赛中取得国家级奖（排名第一）或省级一等奖（排名第一）、或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文章（第一作者）、或获得技术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并能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同时，按教务部要求提交推荐信，并且3名专家中有2名是校内计算机专业的正教授或副教授。

4. 学生须根据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要求补修课程。

三、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原专业学习成绩、机考和面试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其中：

1. 原专业学习成绩以教务部门出具的成绩单为准。

2. 机考成绩采用百分制，主要考核内容为大学计算机、高级语言程序设计、数据结构、集合论与图论等；机考成绩60分及以上者，进入面试环节。申请转专业的全部学生都必须参加统一组织的机考，考试开始15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迟到15分钟以上者视为放弃转专业申请，不参与后续转专业流程。

3. 面试主要考查以下五个方面：思想道德素质与精神面貌（20%）、对专业的认识和兴趣（20%）、所具备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20%）、创新精神与创业能力（20%）、语言表达及交流能力（20%）。面试成绩满分100分，低于80分者不予接收。

四、相关要求及流程

1. 通过学校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统一报名。

2. 符合申请条件中第 1、2 条款的学生，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机考和面试合格的学生，按以下公式计算出 G 值（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G = \left(A + \frac{A - A_{min}}{A_{max} - A_{min}} \right) \times \left((1 - B) + \left(\frac{(1 - B) - (1 - B_{max})}{(1 - B_{min}) - (1 - B_{max})} \right) \% \right)$$

其中：A —— 学生平均学分绩

A_{min} —— 机考和面试合格的学生的最低平均学分绩

A_{max} —— 机考和面试合格的学生的最高平均学分绩

B —— 学生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

B_{max} —— 机考和面试合格的学生最低平均学分绩所对应的专业排名百分比（排名百分比数字最大值）

B_{min} —— 机考和面试合格的学生最高平均学分绩所对应的专业排名百分比（排名百分比数字最小值）

(2) 按【H=G（40%）+机考成绩（30%）+面试成绩（30%）】进行排名。H 值相等者，依次比较机考成绩、面试成绩。

3. 符合申请条件中第 1、3 条款的学生，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学生提交与计算机专业相关专长证明材料（详见第二条中第 3 条款），并公示 3 个工作日。

(2) 如公示后无异议，考评专家组对公示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参加统一安排的机考。

(3) 总成绩=机考成绩/2+面试成绩/2，按照成绩从高到低的次序录取。

4. 考核结束后，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公示成绩排序。

五、咨询及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86102848

联系人：吴妍睿

咨询时间：周一、三下午 15:00-17:00

地 点：L1419

监督举报电话：26032461

电子信息类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为保证转专业工作规范、公开、公正、公平，电子信息类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接收计划

电子信息类包括通信工程 1 个本科专业。结合电子信息类的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2019 年电子信息类计划接收 20 人。

二、申请条件及要求

1. 第一学年所在专业排名前 50%，且所修必修课全部一次考核合格。
2. 大一阶段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及受处分记录。
3. 第一学年如未修读高等数学 A、B，代数与几何、大学物理 IA、电路 II 和电路实验等，需进行补修。学生可自愿选择降级学习。
4. 在电子信息领域确有特殊学术专长者，可不受第 1、3 条限制，但须满足：高中或大学阶段，在数学、物理、信息相关领域科技竞赛中取得国家级奖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文章（第一作者）、或获得技术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并能提供相应佐证材料。须有 3 名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联名推荐。

三、考核方式

1. 考核采取面试和原专业学习成绩（以提供的成绩单为准）相结合的形式进行，面试主要考核内容及评分比例如下：

考核内容	评分
学生素质与精神面貌	20
对专业的认识和兴趣	25
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基础	35
语言表达及交流能力	20
总计	100

2. 最终成绩评定

对于面试成绩低于 80 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对于面试成绩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者，按本细则第四条方式计算和排序。考核成绩相同的学生，按照原专业平均学分绩排名百分比进行排序。

四、相关要求及流程

1. 通过学校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统一报名。
2. 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 1、2、3 款条件的学生按以下程序进行。

(1) 以平均学分绩及原专业排名为基准，按下列公式，计算学生的 G 值，按 G 值进行准入学生排名：

$$G = \left(A + \frac{A - A_{min}}{A_{max} - A_{min}} \right) \times \left((1 - B) + \frac{(1 - B) - (1 - B_{max})}{(1 - B_{min}) - (1 - B_{max})} \right)$$

其中， A ——学生平均学分绩

A_{min}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的最低平均学分绩

A_{max}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的最高平均学分绩

B ——学生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

B_{max}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最低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排名百分比数字最大)

B_{min}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最高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排名百分比数字最小)

(2) 按照实际报名情况，对 G 值进行归一化处理，即 $\tilde{G} = \frac{G}{G_{max}} \times 100$

(3) 依据实际报名情况由 \tilde{G} 值确定面试名单，面试成绩满分 100。对面试成绩 80 分以上（含 80 分）者，按【 $H = \tilde{G} + \text{面试成绩}$ 】由高到低的次序进行排名。

(4) 考核成绩相同的学生，按照原专业平均学分绩排名百分比进行排序。

(5) 考核结束后，公布成绩排序，并公示 3 日。

3. 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 4 款条件的学生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学生提交与电子信息类专业相关的专长证明材料（含 3 份专家推荐信，及获奖证书、论文、专利或其它证明材料等），并公示 3 日。

(2) 专业准入考评专家组对公示材料进行审核，确认考核名单。

(3) 考核安排根据学校整体工作部署另行公布。

(4) 专业准入考评专家组根据学生专长投票确定排序，并报学校审批。

(5) 在上述考核过程中，专业准入领导与监督工作小组需要对考核安排及结果进行监督。

五、咨询及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26033608 咨询邮箱：gaoxu@hit.edu.cn 咨询人：高旭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2:00、13:30-17:00 咨询地点：L1115

监督与举报电话：86707006、86235854

监督与举报邮箱：caobin@hit.edu.cn、xiongjingling@hit.edu.cn

机械类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为保证转专业工作规范、公开、公正、公平，机械类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接收计划

结合本专业类的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2019年本专业类计划接收16人，比例为本专业类现有人数的20%。

二、申请条件及要求

1. 要求工学门类，在原专业类的平均学分绩排名为前50%。
2. 确有特殊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学生的认定标准为满足下列3项条件之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1）获得全国机械创新设计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全国大学生机械产品数字化设计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相应级别大赛（由考核小组评审确定）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2）发表机械专业方向的学术论文1篇（EI检索期刊或会议）以上（含1篇）或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含1项）；

（3）参与机械相关（由考核小组评审确定）的大一年度立项并获得校级优秀一等奖以上，且有3名以上（含3名）机械学科教授的联名推荐信。

3. 必须补修“机械制图IA”和“机械制图IB”，学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降级学习。

三、考核方式

1. 考核采取面试和原专业类学习成绩（以提供的成绩单为准）相结合的形式进行，面试主要考核内容及评分比例如下：

考核内容	评分
英文水平	25
对专业的认识和兴趣	25
所具备的专业基础和能力	25
语言表达及交流能力	25
总计	100

2. 最终成绩评定

对于面试成绩低于80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对于面试成绩在80分及以上者，按面试成绩的60%+原专业类高等数学（两学期平均）成绩的20%+原专业类其它各科平均成绩的20%进行计算得出每位参加考核学生的考核成绩，并将全部考核学生按考核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考核成绩相同的学生，按照原专业类平均学分绩排名百分比顺序排队。

3. 对确有特殊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学院将组织面试，由考评专家组投票决定是否录用，并报学校审批。

四、咨询及举报电话

专业咨询电话：26033486、86017289

咨询人：徐文福、孟丽娜

咨询时间：2019年7月1-3日

咨询地点：G1020、D201

监督与举报电话：26033518、26033918、86910859

自动化类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为保证转专业工作规范、公开、公正、公平，自动化类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接收计划

结合本专业类的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2019年本专业类计划接收18人，比例为本专业类现有人数的15%。

二、申请条件及要求

1. 在原专业类的平均学分绩排名为前50%，无补考科目。
2. 确有特殊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学生的认定标准为满足下列3项条件之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1）获得全国性或相应级别（由考核小组评审确定）的自动化、机械、计算机、电子信息、电气等学科的学术科技竞赛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

（2）发表自动化专业方向的学术论文1篇（EI检索期刊或会议）以上（含1篇）或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含1项）；

（3）参与自动化相关（由考核小组评审确定）大一年度立项并获得校级优秀一等奖以上，且有3名以上（含3名）自动化学科教授或副教授的联名推荐信。

3. 学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降级学习；如不降级，须补修“机器人设计与实践”、“高级语言程序设计课程设计”等课程。

三、考核方式

1. 考核采取面试和原专业学习成绩（以提供的成绩单为准）相结合的形式进行，面试主要考核内容及评分比例如下：

考核内容	评分
英文水平	25
对专业的认识和兴趣	25
所具备的专业基础和能力	25
语言表达及交流能力	25
总计	100

2. 最终成绩评定

对于面试成绩低于80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对于面试成绩在80分以上（含

80分)者按面试成绩的50%+原专业高等数学、代数与几何(两学期平均)成绩的30%+原专业其它各科平均成绩的20%进行计算得出每位参加考核学生的考核成绩,并将全部考核学生按考核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报学院转专业领导组。

考核成绩相同的学生,按照原专业类平均学分绩排名百分比顺序排队。

3.对确有特殊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学院将组织面试,由考评专家组考评,投票决定是否录用,并报学校审批。

四、咨询及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26033518、86017289

咨询人:楼云江、孟丽娜

咨询时间:2019年7月1-3日

咨询地点:G1015、D201

监督与举报电话:26033485、26033918、26032490

电气类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为保证转专业工作规范、公开、公正、公平，电气类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接收计划

结合本专业类的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2019年本专业类计划接收7人，比例为本专业现有人数的15%。

二、申请条件及要求

1. 在原专业类学习成绩良好，无补考科目。
2. 确有特殊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学生的认定标准为满足下列3项条件之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1）获得全国性或相应级别（由考核小组评审确定）的电气、自动化、电子等学科的学术科技竞赛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

（2）发表电气专业方向的学术论文1篇（EI检索期刊或会议）以上（含1篇）或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含1项）；

（3）参与电气相关（由考核小组评审确定）的大一年度立项并获得校级优秀一等奖以上，且有3名以上（含3名）电气学科教授或副教授的联名推荐信。

3. 学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降级学习；如不降级，须补修“电气工程专业导论”、“电路IA”、“电路实验IA”等课程。

三、考核方式

1. 考核采取面试和原专业学习成绩（以提供的成绩单为准）相结合的形式进行，面试主要考核内容及评分比例如下：

考核内容	评分
英文水平	25
对专业的认识和兴趣	25
所具备的专业基础和能力	25
语言表达及交流能力	25
总计	100

2. 最终成绩评定

对于面试成绩低于80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对于面试成绩在80分以上（含80分）者按面试成绩的50%+原专业高等数学、代数与几何（两学期平均）成

绩的 30%+原专业其它各科平均成绩的 20%进行计算得出每位参加考核学生的考核成绩,并将全部考核学生按考核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报学院转专业领导组。

考核成绩相同的学生,按照原专业平均学分绩排名百分比顺序排队。

3. 对确有特殊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学院将组织面试,由考评专家组考评,投票决定是否录用,并报学校审批。

四、咨询及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 26033918、86017289

咨询人: 王毅、孟丽娜

咨询时间: 2019 年 7 月 1-9 日

咨询地点: G519、D201

监督与举报电话: 26033485、26033518、26032490

土木类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为保证转专业工作规范、公开、公正、公平，土木类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接收计划

结合本专业类的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2019年本专业类计划接收8人，比例为本专业类现有大一学生人数的20%。

二、申请条件及要求

1. 学生高考应为理工科招生，在原专业类学习成绩良好。
2. 对确有特殊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学生出具其在数学和力学等方面的特殊才能相关材料（例如：参加数学或力学方面竞赛、结构设计大赛获奖证书），并由3名以上校内教授联名推荐。
3. 被录取学生需要在第二学年补修并完成“理论力学II”、“土木工程专业导论”及“认识实习”。
4. 经济学类学生需要降级学习。

三、考核方式

1. 考核采取面试和原专业学习成绩（以提供的成绩单为准）相结合的形式进行，面试主要考核内容及评分比例如下：

考核内容	评分
思想道德素质与精神面貌	10
对专业的认识和兴趣	40
所具备的专业基础和能力	40
语言表达及交流能力	10
总计	100

2. 最终成绩评定

对于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对于面试成绩在60分以上（含60分）者按面试成绩的20%+原专业平均学分绩的80%进行计算得出每位参加考核学生的考核成绩。

考核成绩相同的学生，按照原专业平均学分绩、面试成绩顺序排队。在面试成绩也相同的情况下，按所具备的专业基础和能力、对专业的认识和兴趣、思想

道德素质与精神面貌、语言表达及交流能力顺序排队。

3. 确有特殊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需提交土木工程创新研修计划（字数不少于 2000 字），由考评专家组审阅后投票决定是否录用，并报学校审批。

四、咨询及举报电话

专业咨询电话：13924357173

咨询人：肖仪清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2:00、13:30-17:00

咨询地点：E408

监督与举报电话：86186241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为保证转专业工作规范、公开、公正、公平，环境科学与工程类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接收计划

结合本专业类的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2019年本专业类计划接收6人，比例为本专业类现有人数的20%。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1. 学生高考应为理工科招生，在原专业类学习成绩良好。
2. 对确有特殊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学生出具其在化学和生物等方面的特殊才能相关材料（例如：化学或生物方面竞赛、环境科学与工程相关科技竞赛获奖证书），并由3名以上校内教授联名推荐。
3. 被录取学生如未修代数与几何、无机化学和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导论课程，需要在第二学年补修并完成。
4. 经济学类专业学生需要降级学习。

三、考核方式

1. 考核采取面试和原专业学习成绩（以提供的成绩单为准）相结合的形式进行，面试主要考核内容及评分比例如下：

考核内容	评分
思想道德素质与精神面貌	10
对专业的认识和兴趣	40
所具备的专业基础和能力	40
语言表达及交流能力	10
总计	100

2. 最终成绩评定

对于面试成绩低于70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对于面试成绩在70分以上（含70分）者按面试成绩的50%+原专业高等数学（两学期平均）成绩的30%+原专业其它各科平均成绩的20%进行计算得出每位参加考核学生的考核成绩。考核成绩相同的学生，按照原专业高等数学成绩、面试成绩顺序排队、原专业其它各科平均成绩顺序排队。对于单项成绩（面试、高等数学、原专业其它各科平

均成绩)也相同的情况下,根据面试成绩中所具备的专业基础和能力、对专业的认识和兴趣、思想道德素质与精神面貌、语言表达及交流能力顺序排队。

3. 对确有特殊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考核方式同上,单独排序。

四、咨询及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 13544185335

咨询人: 张小磊

咨询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3:30-17:00

咨询地点: E202C

监督与举报电话: 86186241

材料类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为保证转专业工作规范、公开、公正、公平，材料类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接收计划

结合本专业类的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2019年本专业类计划接收10人，比例为本专业类现有大一学生人数的20%。

二、申请条件及要求

1. 对招生门类和专业类无任何限定。
2. 对原专业类排名无要求；对重修、挂科、处分、学业警示、补考科目数不做任何限制要求。
3. 对确有特殊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的要求满足下列2项条件之一：
 - （1）满足《哈尔滨工业大学自主招生简章》工科实验班（功能新材料与化工）报名条件之一的同学可进行申请，详情参见官方网址：<http://zsb.hit.edu.cn/article/read/77ff65c75e842a4a7821f76626560658>（需提供相应竞赛获奖证书的扫描件或照片）。
 - （2）在材料类核心期刊或SCI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文章（需提供相应期刊名和文章标题）。
4. 被录取学生暑假期间需自修“材料科学与工程导论”课程。

三、考核方式

1. 考核采取面试和原专业学习成绩（以提供的成绩单为准）相结合的形式进行，面试主要考核内容及评分比例如下：

考核内容	评分
学生素质与精神面貌	10
对专业的认识和兴趣	20
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基础	30
语言表达及交流能力	40
总计	100

2. 最终成绩评定

对于面试成绩低于80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对于面试成绩在80分以上（含

80分)者按面试成绩的60%+原专业数学和物理课程平均成绩的25%+原专业其它各科平均成绩的15%进行计算得出每位参加考核学生的考核成绩。

考核成绩相同的学生,按照原专业平均学分绩、数学物理课程平均成绩、四级英语成绩顺序排队。

5. 对确有特殊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考核方式同上,单独排序。

四、相关要求及流程

1. 收集并整理学生申请材料,并仔细审核其申报条件。向符合条件的申请学生发送面试通知。

2. 如实记录考评工作过程,留存相关材料,形成纪要并公示面试排名结果。面试过程中全程录音,并将音频材料保存3个月。

五、咨询及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0755-86915805

咨询人:周皓楠

咨询时间:6月17日-6月21日下午2点到5点

咨询地点:D301

监督与举报电话:0755-26033281

建筑类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为保证转专业工作规范、公开、公正、公平，建筑类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接收计划

结合本专业类的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2019年本专业类计划接收8人，比例为本专业类现有大一学生人数的20%。

二、申请条件及要求

1. 对于招生门类专业无限定；
2. 第一学年补考科目累计不得超过两门；
3. 大一阶段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及受处分记录；
4. 按建筑学院要求，学生必须降级学习。

三、考核方式

1. 考核采取面试和笔试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1) 面试考核内容及评分比例如下：

考核内容	评分
思想道德素质与精神面貌	20
对建筑类专业的认识	25
所具备的专业基础和能力	35
语言表达及交流能力	20
总计	100

(2) 笔试题目由考评组拟定，时间为1个小时。

2. 最终成绩评定

对于面试成绩低于70分或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准入。对于面试成绩在70分以上（含70分）者，按面试成绩40%+笔试成绩40%+原专业其它各科平均成绩20%计算考核总成绩。考核成绩相同的学生，按照原专业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统筹进行排序。

四、相关要求及流程

1. 学院将收集并整理学生申请材料，审核其申报条件后，向符合条件的学

生发送面试通知。

2. 学院将如实记录考评工作过程，留存相关材料，形成纪要并公示面试排名结果。面试过程中全程录音，并将音频材料保存 3 个月。

五、咨询及举报电话

专业咨询电话：0755-86925902

咨询人：杨杰莹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3:30-17:00

咨询地点：G1102B

监督与举报电话：0755-26033803

经济学类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为保证转专业工作规范、公开、公正、公平，经济学类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接收计划

结合本专业类的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2019年本专业类计划接收8人，比例为本专业类现有人数的20%。

二、申请条件及要求

1. 未受过处分或学业警示；补考科目累计不超过两门，且数学类科目没有补考记录。

2. 对确有特殊专长学生，可不受第1条限制，但需提供学术专长的佐证材料；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需要提供经济管理学院三位教授或者副教授的推荐信。

3. 学生自愿选择是否需降级学习；如学生选择不降级学习，必须在大二秋季学期开学之前自修“经济学原理A”和“经济学原理B”，并在第二学年按学院要求补修相关课程。

三、考核方式

1. 考核采取面试和原专业学习成绩（以提供的成绩单为准）相结合的形式进行，面试主要考核内容及评分比例如下：

考核内容	评分
对经济学专业的认识	30
所具备的经济学专业知识基础	30
对经济学领域的兴趣	20
学习习惯和能力	20
总计	100

2. 最终成绩评定

对于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对于面试成绩在60分以上（含60分）者按面试成绩的40%+原专业必修课程成绩的40%+原专业其它各科平均成绩的20%进行计算得出每位参加考核学生的考核成绩，并将全部考核学生按考核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报学院转专业领导组。

考核成绩相同的学生，按照专业必修课程成绩、面试成绩、原专业其它各科平均成绩顺序排队。

3. 对确有特殊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考核方式如下：

提供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材料，由考评专家组进行核实后进行面试，面试要求与成绩评定与其他申请学生相同。最终将报学校审批。

四、咨询及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0755-88650804

咨询人：蔡静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下午 2 点到 4 点

咨询地点：B203B

监督与举报电话：0755-26033494

工商管理类（会计学专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为保证转专业工作规范、公开、公正、公平，工商管理类（会计学专业）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接收计划

结合本专业的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2019年本专业计划接收8人，比例为招生计划数的20%。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1. 补考科目累计不超过1门，且数学类科目没有补考记录。
2. 未受过处分或学业警示。
3. 对确有特殊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可不受第1条限制，但需满足下列3项条件之一并提供佐证材料：

（1）在高水平学术刊物或重要学术会议发表学术论文1篇（需提供相应期刊名、文章标题、发表卷期、起止页码、全部作者及排序、发表文章的PDF文档；重要学术会议论文入选通知和文章PDF文档）；

（2）全国性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3）在创新创业或服务社区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4. 因为2019级会计学专业是第一年招生，转专业学生需降级学习。

三、考核方式

1. 考核采取面试和原专业学习成绩（以提供的成绩单为准）相结合的形式进行，面试主要考核内容及评分比例如下：

考核内容	评分
心理素质与精神面貌	20
英文水平	20
对会计专业的认识和兴趣	20
语言表达及交流能力	20
学习习惯和能力	20
总计	100

2. 最终成绩评定

对于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对于面试成绩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者按面试成绩的 40%+原专业必修课程成绩的 40%+原专业其它各科平均成绩的 20%进行计算得出每位参加考核学生的考核成绩，并将全部考核学生按考核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报学院转专业领导组。

考核成绩相同的学生，按照专业必修课程成绩、面试成绩、原专业其它各科平均成绩顺序排队。

3. 对确有特殊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考核方式如下：

提供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材料，由考评专家组核实后进行面试，面试要求和成绩评定与其他申请学生相同，投票决定是否录取，并报学院转专业领导组和学校审批。

四、咨询及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0755-88650804

咨询人：蔡静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下午 2 点到 4 点

咨询地点：B203B

监督与举报电话：0755-26033494

数学类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为保证转专业工作规范、公开、公正、公平，数学类专业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接收计划

结合本专业类的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2019年本专业类计划接收5人。

二、申请条件及要求

1. 在原专业平均学分绩排名在前30%。
2. 在原专业学习阶段无任何违法违纪和处分纪录。
3. 数学公共基础课高等数学（或数学分析）第一第二学期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代数与几何（或高等代数）成绩不低于85分。
4. 有以下专长者可不受第1、3条限制，但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初赛全国一等奖；高中奥林匹克数学竞赛全国一等奖及以上。

三、考核、监督小组构成及考核方式

1. 考试采取面试成绩和原公共数学基础课成绩相结合的形式进行，面试主要考核内容如下：

考核内容	评分
学生素质与精神面貌	15
对专业的认识和兴趣	30
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基础	40
语言表达及交流能力	15
总计	100

2. 最终成绩评定

对于面试成绩低于80分者直接视为不合格。面试成绩高于80分（含80分）者按面试成绩50%+原专业高等数学（或数学分析）成绩30%+原专业代数与几何（或高等代数）成绩20%加权平均计算最终成绩。按成绩排序决定转专业优先顺序。

四、咨询及举报电话

专业咨询电话：26033145

咨询时间：2019年7月1-3日

监督与举报电话：26032119

咨询人：张新明

咨询地点：G413